

一六〇九年日本薩摩藩入侵琉球之研究

吳 靄 華

一、前 言

琉球自舜天即位（一一八七）始有史可稽，從他以後，代有賢君明主累建豐功偉績。舉其顯而大者，例如英祖王（一二六〇～一二九九）之重劃土地和改革稅制，察度王（一三五〇～一三九五）之與中國、朝鮮分別建立外交關係及向琉球南方拓展商業，尙巴志（一四二二～一四三九）之將一度分裂的局面完成統一，尙眞王（一四七七～一五二六）及尙清王（一五二七～一五五五）之實施多項重大改革等。

就琉球與中國之歷史關係言，察度王之貢獻尤其值得重視。因爲當他在位期間，適逢明太祖開國，察度王於洪武五年（一三七二）遣使奉表入貢中國。繼後，武寧王更正式接受大明天子的冊封（一四〇四）。自此，中琉之間便正式建立起封貢關係。其後數百年間，琉球在政治上依恃中國的提攜、經濟上仰賴中國的扶持、文化上接受中國的薰陶，使琉球各層面皆深受中國的影響，從而造成琉球史上二百三十七年的全盛時代（一三七二～一六〇九）。

但是，就在這全盛的太平治世，琉球却招致了北方日本的覬覦，到了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乃有日本諸侯薩摩的武力入侵，結果京城被攻陷，琉王尙寧被俘虜，兩年多以後，王與薩摩訂下了喪權辱國的條約後被釋回，王國從此由薩摩予取予奪，情況悲慘。

這一入侵事件不但影響了整個琉球的國運，而且也改寫了以後的琉球歷史，值得吾人重視和研究。本文主旨即在參考各種重要史籍探討薩摩藩出兵琉球的原因與經過、及其對琉球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藝文和宗教——尤其對中琉關係等方面所產生的種種深遠影響，期以對我國學術研究、歷史教學、及對中日外交關係之推展，分別有所助益。

二、入侵琉球的原因

琉球自明太祖洪武五年（一三七二）中山王察度派遣其弟泰期奉表入貢中國起，便正式成為中國的藩屬。此後琉球的貢船每年必至，甚至一年四至⁽¹⁾；明廷不得不自成化十一年（一四七五）起規定兩年一貢，直到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琉球遣使不斷。影響所致，不僅中琉關係日益密切，而且琉球由於入貢而獲利豐厚。位於琉球北方的日本薩摩藩見之非常眼紅，便想從中插手。先讓倭人冒充琉球人到中國貿易，未被中國識破⁽²⁾，繼而公然阻止琉球人到中國入貢⁽³⁾。明廷都未加察問，雄據九州南部的薩摩藩因此獲得可乘之機，竟然出兵琉球。綜觀此次入侵原因，大致可分為四點：

（一）為求有效控制「南方十二島嶼」

日本的九州南部，在七世紀時還是一個未被完全征服的地區；對於九州以南的所謂「南方十二島嶼」（有時省略「十二」，只稱「南島」），更是到了西元六一六年才首次注意到，而且當時日本所了解的南方十二島，只是一個模糊的概念，正確位置及範圍皆無法肯定。根據日本歷史的記載，自該年起，便有三十人從南方島嶼移到日本歸化和定居。繼後的五十年間，也偶而有南方種子島及屋久島的野蠻人進入日本本土。當時日本曾派員調查九州以南的島嶼并作成報告。天皇由於尙未能全面控制九州的心臟地帶，便在已征服的九州北部設立一個增補總部，以控制未被征服的南部地區及向南方島嶼發展。

隨着長期向南擴展及對九州南部島嶼人民的認識與了解慢慢增加以後，日本進而企圖與南方島嶼人民建立某種形式的政治關係，於是遂於西元六九八年四月遣使提出對南方島嶼的權利主張，同時并遣兵征討。歷時一年又四個月以後，琉球北方的種子

(1)歷代寶案，以下簡稱寶案，手抄本，台大藏書，一集，卷十二。另見於周煌，琉球國志略，卷三。

(2)寶案一集，卷五。

(3)張燮，東西洋考，卷六。

島、屋久島、奄美島、德之島等地開始有人在日本官員陪同下，前往日本訪問并致贈土產；而日本也把握機會，拉攏交情，回贈各種禮物、甚至濫封頭銜⁽⁴⁾。日本將這次的訪問認爲是一種入貢，並錯誤的將之解釋爲承認日本皇室威權的象徵。此後二十五年之間，日本又有無數次向更南的琉球諸島進行侵擾⁽⁵⁾。西元七五三年，由孝謙女皇遣往中國的使團船隻觸礁而飄到了琉球，日本歷史才出現有關琉球的記載⁽⁶⁾。

至十二世紀末葉，日本與琉球的接觸才漸漸增加。原因是日本國內平氏與源氏家族間長期互相爭鬥的結果，到一一八六年，源賴朝摧毀了平氏家族，後者的族人及其徒衆分別逃往山區及遠海島嶼；有的從九州逃到南方島嶼和琉球。根據考古學家的說法，至今奄美島及八重山島仍有他們留下的歷史痕跡⁽⁷⁾。這些日人定居島上之後，與當地人通婚，將日本習俗傳入，給南方島嶼帶來若干改變，日本的影響漸漸滲入琉球。

源賴朝成爲日本實質的統治者後，任意將銜頭授給自己的家族或親信，因此他的非婚生子忠久一一八六年正月便被任命爲島津御庄的總地頭，并獲賜姓島津，次年再升爲九州南部薩摩、大隅、日向三州的守護。一一九六年，忠久在薩摩建城堡，採用當地地名作爲他的領地名，這便是日本史上的薩摩藩。他的許多正式銜頭之一，便是所謂「南方十二島諸侯」，此一銜頭被授與他時，并未明確指定該十二島係在九州以南何地或指那些島嶼。也許此種贈與只是一種空洞的管轄權，根本沒有一定的領地⁽⁸⁾，但島津家族却一代又一代的傳襲不墜。例如一二二七傳給島津忠時、一二六三傳給島津久職、一三二五傳給島津貞久等。

島津家族在日本國內一再擴充勢力，到十四世紀時已是九州三大勢力之一。傳到島津貴久，他便想要統一九州，乃於一五八四年發兵攻打大友。大友向豐臣秀吉求援，秀吉親征，擊敗貴久，將九州封域重新調整，薩摩便被局限於日本本土。等到一六〇〇年，日本國內關原之戰，薩摩藩島津義久戰敗，德川家康特赦其罪而出家以後，

(4) J. B. Snellen: "Shoku Nihongi" Tasg & Ser. v.6, p.179.

(5) M. D. Morris: Okinawa, A Tiger by the Tail, N.Y. 1968, p.144.

(6) G. H. Kerr: Okinawa, The History of an Island People, C. E. Tuttle Company, pp.42-43.

(7) Ibid., pp.47-50.

(8) Ibid., p.59.

義久之子島津家久於一六〇三年到江戶（今之東京）對德川致敬并感謝他的寬大，德川乃允家久繼承薩摩藩島津家族原有的世襲銜頭，其中包括「南方十二島嶼諸侯」，期以鼓勵他向南方海外發展，尤其鼓勵他發展對十二島的控制⁽⁹⁾。島津氏在國內的發展既已受限制，就不得不全力向海外發展，於是他決心對其家族代代相傳，而自認其範圍涵蓋琉球在內的南方島嶼設法加以控制。但是薩摩也清楚的知道：要琉球王承認薩摩自古代即對南方島嶼擁有主權是無法辦到的⁽¹⁰⁾，所以他在一六〇九年發動侵琉之役，希望以武力來實現他有效控制南方十二島嶼的願望。

(二)日本在貿易方面受中國抵制企圖改向琉球發展

洪武四年（一三七一），日本初次遣使入貢中國⁽¹¹⁾，當時日本分為南北朝。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室町幕府將軍足利義滿統一了南北朝，由於內戰而民窮財竭，決心對外通商以利國用。對明廷表示恭順、奉明朝的正朔、仰承明廷的旨意。太祖以寧波為專通日本的貿易港⁽¹²⁾。永樂二年（一四〇四）明廷為了「嚴海防及防止私自貿易計」，對日實施「勘合貿易」，規定「日本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止二艘，不得携軍器，違者以寇論。」⁽¹³⁾。永樂六年（一四〇八）義滿去世，成祖封義持為日本國王，義持以向明稱臣為恥，乃於永樂九年（一四一一）拒絕明使入京⁽¹⁴⁾，貿易維持到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而止。計自永樂二年至十七年的十五年間，勘合船至明六次⁽¹⁵⁾。宣宗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幕府將軍義教再遣使入貢，明廷規定：「

(9)同註五。

(10)同註六，頁一六一。

(11)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洪武三年遣萊州同知趙秩使日本。翌年冬，日本良懷王遣其僧祖朝來進表箋貢馬方物，并僧九人來朝。」

(12)明史，食貨志。

(13)明史，卷三二二。

(14)明史，日本傳。

(15)見於(一)鄭學稼：日本史(二)，頁一一八。

(二)王輯五：中國日本交通史，商務發行，頁一五二。

人毋過三百，舟毋過三艘」⁽¹⁶⁾，但日船與人數超過規定的事都曾發生⁽¹⁷⁾，蓋因此種貿易，使日本獲利甚多⁽¹⁸⁾，從而緩和了日本內部的經濟危機。日本各地諸侯見對明貿易有厚利可圖，乃紛起而爭，幕府失統馭權。義晴以後，幕府衰微，對明貿易交給大內。世宗嘉靖二年（一五二三）大內氏貢使宗設與幕府使者瑞佐在寧波發生衝突，宗設殺瑞佐，焚掠寧波⁽¹⁹⁾，因此中日國交斷絕⁽²⁰⁾。當時倭寇正肆虐中國沿海而且到了南京，明廷乃下令廢市舶司⁽²¹⁾，停止日本一切貿易，繼又於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停止日本遣使赴明，計自一四三二至一五四七的一一五年間，日本共遣派勘合船十一次⁽²²⁾。日本與明廷的正常貿易停止後，迫於需要對外通商，日本幕府、諸侯及商人只得另覓可取之道。於是便向琉球發展。

早在一四五〇年時，日本貴族細川勝本曾經攔截一艘滿載貨物進入兵庫港正要前往京都的琉球船隻，這是日本最早爭奪控制琉商貿易的徵兆。次年，琉球以一千串現款作禮物贈給足利義政將軍，開始了琉球與日本的交往⁽²³⁾。一四七一年，義政命令琉球關閉外國船隻，決定建立貿易獨佔，四年後，幕府命令薩摩藩監督琉球船舶，并指導琉球派遣使團到京都入貢，且要琉王派遣官吏到薩摩商議公事⁽²⁴⁾。琉王希望和諧，便一切都遵照命令行事。很明顯的，琉球從此開始了與薩摩的直接接觸，日本視琉球如同屬國。并由幕府暗中賦與薩摩保護監督琉球之責，因此種下後日複雜難解關

①⑥明史，卷三二二。

①⑦同前。

①⑧例如刀，在日本值八百至一千文，中國給價五千文（轉引自鄭學稼，日本史(三)，頁一七一）。

①⑨明史，卷八十一。

②⑩明史，日本傳，惟嘉靖十八、二十三、二十六年日本又入貢。

②⑪嘉靖以降，市舶制屢廢屢興；「給事中夏言謂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嘉靖三十九年，鳳陽巡撫唐順之議復三市舶司，部議從之。四十四年浙江以巡撫劉畿言，仍罷之。福建開而復禁，萬曆間復通福建互市，已而兩市舶司悉復，以中官領職如故。」（以上見於明史，食貨志）。明代市舶的設而復罷，罷而復設，主要原因視倭寇猖獗情況而定。

②⑫明會要，卷七七。

②⑬ Arai Hakuseki: "Riukiu Koku Jiryaka" (Summary of Ryukyu Chronicles) 亦有謂琉球與日本之交往開始於一四一四年者。

②⑭ G.H. Kerr, op. cit., p. 41.

係的種子。

等到一五四七年，日本失去與明廷的合法貿易時，國內皇廷正弱而且在貧窮中掙扎，亟需對外通商。此時日本與琉球已有相當長時間的交往，深刻了解琉球與中國貿易的豐厚利潤，蓋在琉球成爲明藩屬以後，琉人利用入貢通商，將自南洋低價買進的貨物運到中國，可以用高於本價十倍千倍的價格售出⁽²⁵⁾，然後買進中國貨物返國，轉售日本，再獲鉅利。薩摩相信：如能控制琉球使之成爲日本通商的工具，不只可以從中得到與明斷商的補償，更可伸展日本勢力於南方各島。

(三)爲了懲罰琉球在日本發動朝鮮戰爭時所持之不合作態度

明神宗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豐臣秀吉統一本國之前，已於萬曆十三年及十五年作征朝鮮的準備⁽²⁶⁾，他不只要奪取朝鮮，還要滅亡大明，以便自己成爲亞洲的主人，然後長住寧波以指揮中日兩國的國政。豐臣秀吉欲攻取朝鮮的原因雖然很多，但不可否認的，其中一個原因顯然是想請朝鮮居中向明廷請求恢復過去足利氏時代的勘合貿易⁽²⁷⁾，朝鮮是明朝的藩屬，知道明廷不會接受而加拒絕，結果引來了一五九二到一五九八的七年戰爭。

爲了準備侵略朝鮮，豐臣秀吉實施全面動員，徵兵并徵糧。在九州的島津氏也在琉球徵稅以支持入侵朝鮮的計劃。島津義久不欲琉球有武裝力量，遂勸秀吉只要琉球提供物質支援，經秀吉同意後，島津氏於一五九一年十月通知琉王尚寧，要求琉球必須供應七千人的十個月口糧（總數爲一萬一千二百五十石米），於翌年二月送到薩摩物津港⁽²⁸⁾。琉王感到極端的猶豫。因爲一來琉球國內物資缺乏，二來琉球與朝鮮沒

(25) 例如蘇木，琉人從南洋帶回琉球，每斤售價五百文；到了中國，正常售價是每斤一萬文，中國價格比琉球高出二十倍。胡椒在原產地蘇門答臘的價格，每斤二十文，在中國的售價是三萬文，比原價高出一千五百倍。（以上見於 Higaonna Kanjun: *History of Foreign Relations of Okinawa*, p.13.）

(26) 鄭學稼，日本史(三)，頁二〇一。

(27) 柏原昌三：作爲日支貿易港的寧波，述及天正十七及十九年（即一五八九及一五九一年），曾以對馬島的柳川調信及玄蘇出使朝鮮，從事交涉。

(28) Earl Rankin Bull: *Ryukyu, the Floating Dragon*, Newark, Okio, 1958, p.39.

有過節，三來琉球為明廷的藩屬，不欲冒犯明廷。考慮的結果不予理會。到了二月，島津義久奉秀吉令轉達警告給琉王，琉王非常勉強的徵集齊備，準備裝船，忽然又接日方新的要求，琉王再度的不予理會。島津氏處境因此頗為尷尬，遂派遣三個使者前往首里交涉，琉王的官員只告知一句話，即「在一個貧窮的國家不可能提高軍事供應」。秀吉便下令薩摩從事調查。琉王在接到日本薩摩通知徵發之時，一方與日本周旋，一方立即通知明廷，希望能得到中國的幫助，但結果琉王只有失望。

一五九八年，秀吉病逝，征朝戰爭表面上結束，日本國內封建諸侯與兵士們却展開了野蠻的繼承爭執，一六〇〇年的關原之戰使爭執達到了頂點。三年後，德川家康得勝，島津家久成為新寵。島津氏曾因朝鮮戰爭時在琉球徵糧被拒，與琉王反目，今乃要家康討伐琉球，家康當時剛與朝鮮恢復通商，正希望利用琉球以便與明廷重修舊好恢復貿易，於是要家久從中斡旋。家久遣使到首里，要琉王歸順日本新的政府，并勸尚寧對新的將軍迅速表達敬意，琉王仍如往昔加以拒絕。

初，關原之戰吸引了薩摩的注意力，暫時對琉球的壓力鬆弛了下來。就在這段憂患的年代裡，首里雖然仍然遵循着孔子的禮儀，而一六〇三年，一種新的佛教傳入琉球，在首里及那霸盛行，其所提倡的「解脫」觀念受到人民的歡迎。三年後，紅薯從福建傳入，種植情形良好，成為琉人主要的食糧，從而改變了琉球的經濟生活。同時，首里王城由於留華及留日學生的先後返國參與政治，在政府中形成親華與親日兩派，影響當時政府的決策⁽²⁹⁾。就在琉球正面臨着宗教、經濟及政治的重大轉變時，島津家久獲得幕府的允准，要對琉球的缺乏敬意與粗魯給以懲罰。這就是薩摩入侵琉球的另一大原因。

(四)西方勢力的伸入日本

十五世紀末葉，西人東來。東西交通的結果，葡萄牙人於一五四一年到了當時作為薩摩與琉球貿易交換站的種子島，除了將火器傳入了該島⁽³⁰⁾，并教島上的人製造，最初造鳥銃，繼之造鐵砲。種子島島主學會製造後，獻給了島津家久，家久又將之

(29)同註二四，頁一五六。

(30)竹越與三郎：日本經濟史，認為在一五四二年。

獻給將軍義晴，不久普及全日本。葡人在同時也開始了對日本的貿易。隨後，西班牙、荷蘭、英國等西方強權也相繼來到東方，并爭相發展對日貿易。

日本眼見西方勢力正向日本發展，並且在貿易上互相爭鬥，彼此排斥。加上彼輩在南洋的所作所為，皆有侵略野心和政治目的，誰能保證他們這種侵略手段不會在日本重演？所以西人東來使日本感到極大的壓力。

當西方勢力逐漸向日本伸展的同時，琉球也有向日本發展的跡象。其中包括：(一)一五三七年對奄美島用兵⁽³¹⁾，使薩摩覺得此舉闖入了靠近其領地的地區；(二)一五六七年一隻受損的船自琉球宮古島飄到薩摩的頭島岸邊，當地地方當局命令修理後，將船隻與水手一併送返原地；(三)一五七一年琉球首里曾派兵二度進入奄美島；(四)一五七二年琉球的由教士、學生參與的使團由鹿兒島前往京都；(五)一五七三年琉王尚永的官員們利用新王登基的機會，送禮物給薩摩藩，要求增加貿易⁽³²⁾。這些來往使島津氏警覺到：琉球可能對薩摩採取側面攻擊。等到日本聽到西班牙計劃征服西太平洋邊緣所有的島嶼，包括「中國、琉球、爪哇與日本」時⁽³³⁾，薩摩更提高了對南方危機的警覺性，有意先發制人，以解決南方的安全問題。

三、薩摩入侵琉球的經過

雄據九州南部的薩摩藩認為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有必要出兵琉球，乃先向幕府請求允准，旋於一六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得到德川家康的同意。後者同意的原因，由於薩摩的兵士本性兇悍，與大友戰後，頗欲在日本國內擴張領土，但被德川氏所禁止。如能允許薩摩對南方有一次遠征，可以解除薩摩的不滿，而幕府不必付出任何的代價；更重要的是德川氏當時深感歐洲勢力的伸入日本，帶給日本很大的壓力，如果能擴大日本防衛力量達到九州更南的島嶼，使之成為日本南方的邊界，對日本安全將大有益處。

³¹⁾同註二八，頁六七。

³²⁾同前註。

³³⁾E. H. Blair & J. A. Roberson: *The Phillipine Islands, 1493-1803*, Cleveland, 1903, v. 3, 1569-76, p. 72. 說到一五七〇年一月十六日，Diego de Herroeva 給Fellipe II 的信中要求征中國、日本、爪哇及琉球。

一六〇九年二月，薩摩經過三年的準備之後，命令遠征軍三千人，在樺山久高、平田增宗的率領下，從鹿兒島出發；戰艦一百艘組成的艦隊經由奄美島南下，經過了喜界島、德之島。沿途雖遇數次猛烈的抵抗，但均無往不利。三月，樺山久高等取奄美島、德之島、冲永良部島，四月在運天港登陸，再遇強烈的抵抗，雙方皆有相當傷亡。當時的首里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組成一支防衛力量，但是琉人缺乏軍事訓練與作戰經驗⁽³⁴⁾，絕不是強悍的薩摩戰士的對手，以致薩軍得以攻進那霸，四月五日佔領了首里城堡，劫掠王宮及附近王族與寺廟的財產，包括他們所收藏的無價的佛經原文（由朝鮮所送）。琉球人民不認為這些物質損失有太多的重要性，但是却不忍目睹他們的尚寧王及一百多位高級官吏被俘。

琉王被俘往鹿兒島後，琉球王國的行政立即落入薩摩之手。一個由十四名高級人員組成的調查團即在另一個由一百六十八人組成的工作團陪同下，聽命於薩摩而對琉球王國的行政與經濟潛力作初次通盤考察。結果他們提出報告，認為琉球歲入總額相當於九萬四千二百二十石的米，以此為準，決定首里政府每年要貢給薩摩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石，或琉球王國歲入總額的八分之一。此外，該報告認為琉王要從他私人收入中每年抽出八千石貢給薩摩；琉球對外貿易更應由薩摩壟斷⁽³⁵⁾；位於琉球與九州間的島嶼：奄美島、喜界島、德之島、與論島、冲永良部島應全部割給薩摩⁽³⁶⁾，以擴大島津領地的南界（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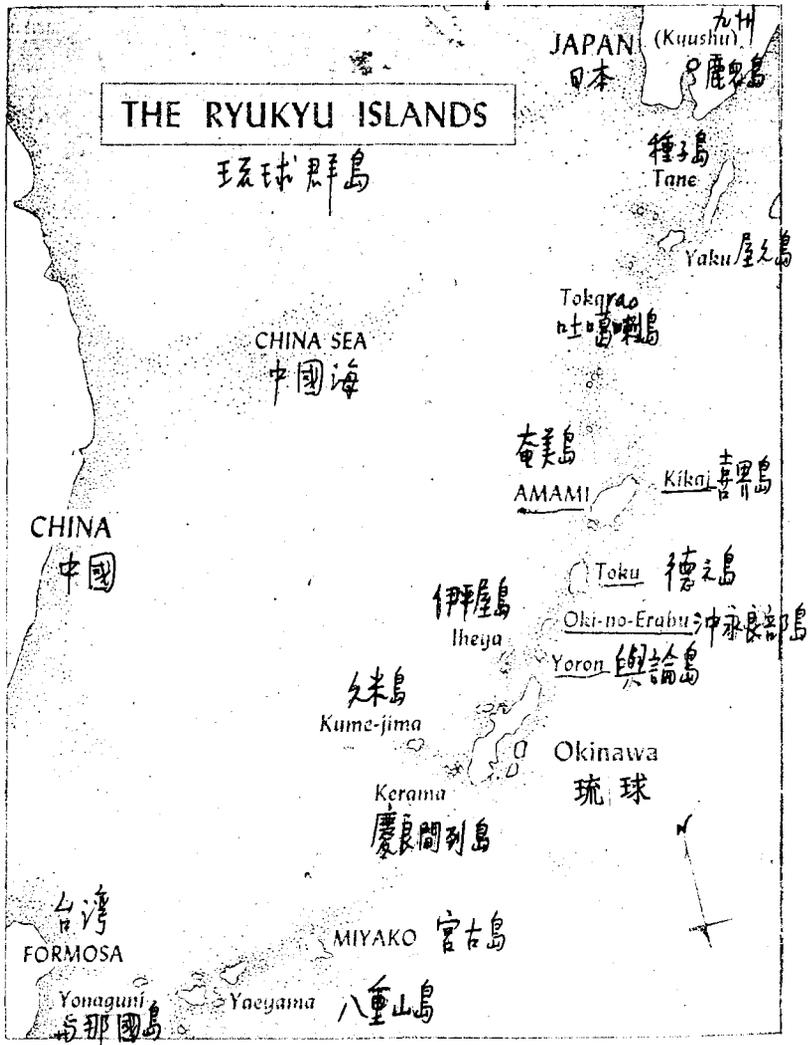
當薩摩在琉球作經濟考察之時，琉王及其高級官員們皆留在日本作人質，等到考察有了結果，薩摩同意琉王可在嚴守某些已定條件之下并在鹿兒島的神道廟聖區內發誓，然後可以回到琉球。尚寧王終於被迫發誓并在薩摩擬定的三項喪權辱國的條款上簽署，而後獲得釋放返國。三項條款即：

第一條：

³⁴ 琉球最後一次軍隊重整及大規模戰爭是在尚巴志（一四二二～一四三九）的時代，距離一六〇九年已經是兩個世紀以前的事。至於武器，早在尚眞王時代（一四七七～一五二六）便已停止使用。

³⁵ 同註二四，頁一五九。

³⁶ 即林子平的三國通覽圖說中所謂的奇界島、大島、德島、永良島、由論島。



「琉球諸島自古乃薩摩的封建屬地。長久以來，我們遵守約定時間派遣大帆船將琉球諸島產品運往薩摩的慣例；每當薩摩嗣子繼位時，我們一直都遣使道賀。」

「慣例一向如此；在豐臣秀吉殿下時代，我們這些居住在遙隔海天的南方諸島的人民，未能充分服從向我徵收補給品和要我們服役的命令，從而忽視了我們的義務，感到十分罪過。因此，我們自找麻煩。藩主啊！你曾派兵去罰我們。我爲此而驚恐，但不免被驅離家園，被擄到貴地作階下囚，就像隻被關在籠裡的孤島，失去了重返家園的一切希望。」

「但我們仁慈的藩主大發慈悲，憐憫我們這些對重返家園似已絕望的主僕們，讓我們返回琉球，并允許我們治理琉球一部分島嶼。」

「這真是一大恩惠，我們不知該如何表達我們的感激。因此，我們將永遠是薩摩謙卑的僕役，服從一切命令，絕不違反。」

第二條：

「本誓言的抄本將由我保存并傳交我的後代，以便他們遵守和保存。」

第三條：

「對於薩摩藩過去向我們下達的和今後向我們下達的每一項命令，我們都將誠信的遵守；如有違反，願上天降罪於我們。」⁽³⁷⁾

同時，琉王的高級官員也簽署了另一種同意書，其內容也有三條：

第一條：

「琉球諸島自古乃薩摩之封建屬地，所以我們將遵守并執行薩摩就任何事項下達給我們的任何命令。不久前，由於疏忽我們的義務，蹈犯了不忠之罪。爲此，我們主僕們曾被擄爲囚犯，并失去一切生還的希望。偉大的藩主啊！當你憐憫我們，不僅讓我們重返家園，而且賜給我們不敢奢求的酬金。我們不知該如何表達我們的感激。從今以後，我們當繼續是薩摩的忠實子民。」

第二條：

「將來無論何時，如果任何琉球人陰謀背叛你——縱然我們的國王萬一被涉及謀反行爲，然而我們這些服從吾主命令的子民絕不違背我們的誓言，幫助一個叛徒——無論他是我們的國王或小民。」

第三條：

「我們每人將保留本誓言的一份抄本，以便我們的子孫永遠知照并遵守，絕不失誤。」⁽³⁸⁾

此外，薩摩藩島津家久更頒佈命令十五條：

37) 同註二四，頁十六。

38) 同前，頁一六二。

「第一條：未獲得島津氏的許可，不得從中國輸入任何商品。」

「第二條：不得僅因出身特殊，將薪俸給予任何家庭的任何成員——不論他何等傑出。只能將薪俸給予有才幹的公務員。」

「第三條：不得以公職賦予國王的妻子。」

「第四條：禁止任何私有奴役。」

「第五條：禁止修建過多的寺廟。」

「第六條：沒有薩摩的書面許可，任何商人不得從事琉球的進出口對外貿易。」

「第七條：禁止將琉球任何居民送往大陸作奴隸。」

「第八條：所有稅捐，非依大陸當局所定之法規，不得徵收。」

「第九條：禁止國王將琉球的公務行為委交議會以外的任何人行使；」

「第十條：任何人不得違背其意願，被強迫買賣。」

「第十一條：禁止爭吵和私鬥。」

「第十二條：對於依法向商人、農民、或其他人民適當課徵的稅捐，如有任何官員有超額徵收情事，應向薩摩的城鎮——鹿兒島當局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禁止任何商船從琉球開往任何外國。」

「第十四條：除政府公定的標準長度，其他長度不得使用。」

「第十五條：賭博及其他同性質的惡習，一概禁止。」

「茲着令嚴格遵守上述各條款，凡違反上述任何一條款者，應受嚴厲的制裁！」

」 (39)

由以上的同意書款可以知道，薩摩要琉王承認：琉球過去是薩摩的附屬；後悔早期對薩摩應盡義務的忽視；和感激薩摩的慷慨。爲了嚴格保證條款的生效，薩摩要琉球的諸侯承諾未來寧願服從并忠於薩摩而不是他們的王。至於十五條命令則主要在使薩摩能以有效控制琉球的經濟。

薩摩出兵侵琉的借口是要對「琉球的粗魯與缺乏敬意予以懲罰」，但是以上各條款並沒有提及這件事。由此足見薩摩侵琉的根本原因是他對琉球的商業利益發生興趣。

對於這些全由薩摩準備的辱國條款，琉王及其官員沒有選擇的餘地，只好輪流簽字。輪到鄭迥時，他是三十六姓之後，在嘉靖中曾進入北京太學讀書；回琉後，官至法司，是首里王廷中親華派的領袖，更是此次鼓勵琉王反抗薩摩的中心人物，他堅決拒絕簽字，薩摩武士遂將他帶到一旁，加以殺害。

四、入侵後的影響

在外流亡近三年之後，尚寧王於一六一一年秋天回到了首里，發現首里的政府已經改組，人民的生活也變了。原來自主的琉球從此已失去了它的獨立，社會也遠離往昔的繁榮。尚寧王面對這種巨變，以及回憶他那流亡生涯的悲苦和所受的屈辱，使他感到愧對先人。因此當他一六二〇年臨終時，囑咐死後要戴面具并不得將他葬在祖塋，而另葬在離浦添數里外的山洞中。由此可見薩摩的入侵，給琉王帶來多麼沉重的打擊。琉球王國從此成爲薩摩藩的囊中物，其地位比薩摩本人之附屬於德川幕府還不如。因爲琉球是薩摩私有的財產而非日本政治結構的一部分。薩摩既視琉球爲禁巒，便任意加以宰割。從而在琉球引起了廣泛的改變。茲就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藝文、宗教各方面分析如下：

(一)政治方面

在政治方面的影響，十分深遠，茲就其重要部分綜合歸納四點分別討論之。

第一是王位繼承制度的改變。按照過去的慣例，如遇琉王薨逝，琉球世子須先向中國朝廷報喪，然後請求遣派天使到琉册封，經過册封以後的世子才敢稱王。可是戰後，琉球王位改由薩摩主宰。繼承者被迫先致書薩摩，報知王位更替之事，經薩摩藩島津氏核准後便可登極爲王。尚豐王便是循這種程序而於一六二一年即位的。此後的二百多年間，每逢琉王即位，雖仍遣使前來中國朝廷請求册封⁽⁴⁰⁾，但完全是爲了要維持有利的對明貿易。這種表面上臣屬中國，實質上受制於日本的政治關係，便是歷史上所稱的「琉球一國兩屬」。

⁴⁰一八六六年是中國最後一次册封使到琉球。

第二是琉王統治權的落空。尚豐王即位後，薩摩表面上歸還其統治權，讓他組織政府。但設在首里的各機構及幕僚人員之工作性質，只在設法提供王室家庭、親屬及按司等貴族及機構人員必要的費用⁽⁴¹⁾。琉王本人的功能被減為只是儀式的首領及名義上的國王，他所主管的稅捐的徵收（以供應薩摩）及公共和平秩序的維持（以防止暴亂）也必須在日本駐琉代表的監視下進行。琉王從過去實質的政治領袖變成了虛擁王位銜頭的傀儡。

第三是全國政務均由薩摩操縱。中央大權由攝政及三司官掌理，但這兩種官員的任命則須取決於薩摩藩。他們行使職權須與薩摩所設的十五人攝政會共商，而攝政會也可主動就國家政策提供建議、和就三司官職位推荐人選。至於與政府有關的一般法律事務，則由薩摩另設立高等法院負責掌理。法院的編制為：

- 1 首席法官一人 (a chief judge)。
- 2 各級法官十五人 (fifteen associates of different ranks)。
- 3 一個秘書處 (a secretariat)。
- 4 一個書記官處 (a clerical staff)。

特別案件則由「特別司法陪審團」專責審理。總之，一切司法事宜皆直屬於薩摩的監督範圍⁽⁴²⁾。

在鄉村地方的每個行政區都由薩摩從首里派遣代表監督推行地方事宜，不過也有由各社區村莊組織所推舉的地方人士參與工作。

薩摩唯恐對琉球各階層的控制不夠嚴密，所以還在地方各處佈署告發者、情報代理人及間諜，混雜在一般人民中，隨時隨地提供消息。他們雖然盡力隱藏自己的身份，但仍不免被人發現，以致一般人皆避而遠之，使他們脫離了群眾。

琉球這種自中央到地方皆直接操之於薩摩的制度，比起中國以往對琉球內政完全不加聞問的作法，是迥然不同的。

(41) 同註二四，頁一八五。

(42) 分見於 G.H. Kerr: *Okinawa*, p.186, and M.D. Morris: *Okinawa, A Tiger by the Tail*, p.144.

第四是禁止琉人與外國人交往。薩摩從一開始便極為注意這一點，他根本不容琉球接納任何外國人。例如一六三六年，兩名多米尼克教派(Dominican)僧侶，西班牙人奧沙拉沙(Miguel de Ozaraza)和法國人辜哈德(William Courtet)登陸琉球，前者即被逮捕，在琉囚禁了整整一年，然後與後者一同被帶往長崎，施以酷刑後加以殺害。一六三九年，一隻西方船隻在八重山稍作停留，劫持一名年青女孩後離開，薩摩為防此類事件的重演，立即派出日本的駐琉代表在當地前哨站作永久性的監視。此後，任何琉人如敢對歐洲人表示友善，便要被處以嚴厲殘酷的刑罰。這種仇外態度影響到十九世紀琉球與西方的關係至深⁽⁴³⁾。

(二)經濟方面

薩摩入侵，對琉球經濟的影響也至為深遠。茲分三點討論之。首先就琉球與中國的商務關係言，薩摩入侵琉球後，適值日本對外貿易衰退，而琉球對外貿易——尤其對中國的貿易則仍維持相當的盛況，薩摩遂千方百計的力圖進一步發展和壟斷琉球的對外貿易，以補日本本土對外貿易之不足。因此，他於一六一一年送尚寧王返琉後，立即於同年遣派船隻遠赴中國。惟福建地方當局以當時并非琉球入貢之期，而且在船上發現了倭物，乃加以扣押。及明朝天子得知琉球國難未久，「恐其勞費，暫令十年一貢」，以示體卹⁽⁴⁴⁾。這種體卹減少了琉船到中國的機會，也就是減少了琉球到中國貿易的次數，與薩摩渴望多到中國貿易以獲取厚利的企圖恰巧相反。於是他又在翌年遣使到中國，然而仍被北京所拒⁽⁴⁵⁾。貢期受了限制，薩摩便不能不另外設法增強

(43) G.H. Kerr: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in the Ryukyu Islands, Ryukyu Kingdom and Province before 1945, Pacific Science Board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Washington D.C. 1953, p.73.

(44)當時明廷由於內部宦官專政、政治腐化、賦稅繁重；外則日本豐臣秀吉進兵朝鮮引起朝鮮戰爭結束未久，東北滿人正在興起，內外皆有問題亟待解決。所以令琉球十年一貢（見於寶案一集，卷八）。

(45)寶案一集，卷九、二十、三四。提到一六二〇年尚寧王去世，尚豐遣使到明，請求恢復過去的二年一貢，明廷允改十年為五年一貢，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十一月由於琉球的一再請求，諭令三年兩貢。

對中國的貿易。不過他很清楚：一旦其與琉球的特殊關係被中國了解，中國必將改變其與琉球的特殊關係，從而連有限的入貢賺錢的機會也會斷喪。因此，薩摩盡一切努力將其與琉球間的關係保密，在表面上仍然維持琉球為一個王國的地位，以便它照常入貢中國。

爲了掩飾琉球的真正關係，薩摩所採的措施包括：「中國人被禁止居住琉球，每當中國天使蒞臨，所有在琉球的日本人皆須從首里、那霸撤出。一切只要能引起中國人注意的日本物件都須隱藏。琉人皆須假裝不懂日語。所有琉球商人及被遣往中國的琉球人皆備有一本手冊，冊中有種種不同的問題與答案，用以應付中國，以達成薩摩欲隱藏關於琉球受日本宰割的事實。」⁽⁴⁶⁾。

此外，薩摩也「阻止琉球人與日本人同化，禁止琉人仿用日本家庭的姓氏和衣着；同時要琉人將他們的日文人名及地名改成爲中國名字。」同時薩摩還規定：(一)「不許琉人唱日本歌或說日語；如有中國人對琉人說日語，琉人要裝作聽不懂。」(二)每當明朝冠船到琉時，凡是從薩摩來的日本船隻或正泊在碼頭上的日本船，必須避入運天港；日本官吏及其隨從便匿居於城間村。琉球當局須隱藏日本紀元、日本書籍及一切不欲中國人知道的事物⁽⁴⁷⁾。

次就琉球對外貿易實質言，琉球是個島國，仰賴對外貿易，乃是必然的經濟現象。薩摩入侵前，琉球國小土瘠，國用不足，依賴到中國入貢及從東南亞地區進口貨物轉售於中國及日本，提供并活躍了島上的經濟生活，不僅給琉球帶來了大量的財富，而且提昇了琉球人的生活水準。薩摩入侵後的琉球，海外貿易雖仍繼續維持，但由於須向薩摩繳納高額的稅貢，使琉球政府收入銳減，所能投入貿易的資金隨之受到限制，每次僅能以少額的資金交由那霸的捐客攜往中國，帶回中國貨物經由鹿兒島在日本出售。由於售價很高，所以仍能獲利甚豐。該時在鹿兒島處理琉球事務的是日本壹岐家族，他們見琉球這種貿易很賺錢，也思染指，因此該家族的一份子曾於一六三一年改扮成琉球人，潛在商務地帶擔任看守貨物的工作，却沒有被人識破。從此便常有改

⁽⁴⁶⁾ G.H. Kerr: *op. cit.*, note 6, *supra*, p.166.

⁽⁴⁷⁾ Higaonna Kunjun, *op. cit.*, note 25, *supra*, p.33.

裝的倭人夾雜在琉球水手及商人群中從事對外貿易，甚至隨貢使同來到中國作生意⁽⁴⁸⁾。

然則，琉球對外貿易獲利豐厚的實際情形究竟如何？吾人可以從島津家族的財稅收入文件中窺見大概。根據該等文件的記載，一六三五年正月十四日，島津氏來自琉球的主要財源是十二萬三千七百石，其中減去琉球定額的貢賦，有十萬石以上是來自琉球的貿易所得⁽⁴⁹⁾。由此可以約略算出琉球對外貿易當然不止此數，但琉球在每一次的海外貿易所賺得的資金利潤絕大部分被薩摩所攫取，琉人能給自己留下的很少，所以他們常被形容為「類似東方經過訓練的捕魚鷺鷥」⁽⁵⁰⁾，實是最適當的寫照。

最後再就琉球繼續受薩摩剝削壓迫的實況言。由於歐洲海上貿易的東來，琉球商業的黃金時代延續了一段時期之後，開始逐漸衰退，琉球經濟也呈現明顯的萎縮，以致全國須依賴紅薯及甘蔗的種植。前者自福建引進在琉球試種的生長情形良好，一六二〇年普遍種植成功，成為琉球國內人民的主要食糧。後者也被試種成功以後，由於商業上的需求，乃大量拓墾并製成蔗糖外銷日本。於是這兩種作物便成了琉球的重要農產品。琉球經濟愈來愈窘困，薩摩并不略示體卹，琉王仍然必須竭盡所能籌集足量的貢物按時交付給薩摩。為此，琉王不得不降低首里、那霸一帶人民的生活水準，甚至裁減琉球國內的諸侯，以便多方撙節一些資財，呈獻給薩摩⁽⁵¹⁾。

由於薩摩壟斷琉球的對外貿易，「中國銅錢在琉球的流通漸漸減少而轉往鹿兒島，影響所及，琉球人不能再鑄造大鐘或致送大量的銅錢給幕府將軍作禮物。」大鐘是琉王為適應其國內寺廟所需；而鑄造銅錢自十五世紀以來便是致贈將軍不可少的禮品，前者不得已時暫時可以停鑄，而後者則絕不能短缺。琉球國內資源一向缺乏，過去銅的來源一直仰賴進口，戰後進口也發生困難。為了適應情勢的需要，琉球只得將舊錢重鑄成輕而小的「鵝眼錢」。隨着時光一年年流逝，錢幣鑄了又重鑄，重量一次比一次輕，到最後只能鑄成一片片的圓片，用繩子繫着，每一串代表一定的金額。琉球

⁴⁸ G.H. Kerr, loc. cit., p.181.

⁴⁹ Asaka, Documents of Iriki, p.337, 358, 363.

⁵⁰ E.R. Bull, op. cit., p.41. 此外琉球學者 Iha Fuyu 對當時琉球貿易所給的結論是「琉球人可與日本 Nagara R. 的鷺鷥作比較，他們被迫去捉魚，但不許吞下。」

⁵¹ Morris, op. cit., p.142.

經濟的困窘，由此可以概見。

戰後的琉球由於多方面收入的減少而無法補救。隨着經濟的衰退，琉球國內暴露出種種嚴重的社會問題。但薩摩藩所重視的仍然只是琉球經濟及人力的剝削，而置社會問題於不顧。爲圖廣泛開闢稅源，薩摩更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包括：(一)一六六五年的「工會征稅法」，向年在十五至五十歲間的人民征稅；(二)一六六七年在各區設鍛冶場，以求改良農具；(三)一六六九年新土地開放清理及墾殖；(四)一六七一年發展出甘蔗榨汁的新裝備；(五)一六七六年設置茶的管理局及推行造林計劃；(六)一六九四年建造鹽的蒸發盆地等。此外，農民發現種植甘蔗和製糖遠比種植紅薯更有利潤時，他們乃將土地改種甘蔗，於是紅薯生產減少，以致嚴重影響糧食的不足，政府只好下令規定糧食種植的面積，要求將產量維持在三十二萬斤。不久之後，從中國傳入新品種的番薯，使琉球經濟得到一些改善⁽⁵²⁾。但農作物常受暴風雨、地震、颱風、潮流等天然災害的影響，不僅收穫大減，而且人民死傷、房屋倒塌、橋樑沖毀、船隻損壞，因此飢饉接踵而至，人民始終在艱苦中掙扎。

薩摩并不因此而關心琉人生活，除橫征暴斂外，便是設法防範琉球人造反。所以他又於一六六九年廢除琉球刀匠製造業；三十年後，更在首里東區設立一所警察巡視總部及一個崗哨站，並宣佈禁止任何種類的武器輸入琉球，其目的當在徹底解除琉球全國的武裝力量⁽⁵³⁾。

(三)社會方面

薩摩入侵，對琉球社會的影響最顯著者有二：一是琉球人口的增加和份子的日益複雜；二是貴族與平民間階級日益森嚴和對立。茲先就前者而言，參加一六〇九年侵琉之役的日本軍人，在戰爭得逞之後，有大批留在琉球，由首里的琉球政府分別授予土地。繼後他們娶了當地上流社會女子爲妻。這些日本新貴「不僅分享了琉球私有土地的權利，也仰仗着薩摩的勢力，享受租稅的利益和整個村莊在某方面的歲入。」他

⁵² Kerr, op. cit., note 43, supra, p.101.

⁵³ Ibid.

們的後裔由於代代與琉人通婚，在語言、生活習慣和風俗方面與琉球人已不可分辨，但他們與琉人間的懸殊地位和傳統則一直維持到二十世紀⁽⁵⁴⁾。

次就社會階級言，琉球原本就有王室、貴族、特權階級和所謂「上流人士」及平民等的區別。薩摩入侵以後，由於日本人的移徙，加入上層社會，以致琉球的特殊階級擴大，而平民人數比例相對的減少。依照可靠的統計，琉球的七十二個王族或貴族家庭，加上其他上流社會，其人數總共接近全人口的三分之一。他們絕大多數居住於大城市，享受各種權利而不必辛苦的工作。反之，辛苦工作的重擔全加在另外三分之二的平民身上。平民中的農夫更須辛勤耕種，生產食物以供應全國人的生活。這種不平衡的現象，在薩摩入侵以前并不嚴重，因為那時的琉球是獨立的，中國不僅不剝削她，而且幫助她。農夫生產的糧食縱有不足之數，也可由對外貿易所得加以彌補；甚至還有盈餘。反之，在薩摩入侵以後，琉球失去了獨立，入侵的日人居琉不返，使琉球社會遽然增加大批人口，糧食的需要量隨之增加，而一六一一年以後的琉球貿易所得，幾乎全部都被用以繳交貢賦及被薩摩所奪。王廷被情勢所逼迫，想到了向農民及漁夫徵稅，而農民與漁夫的生產所得本已有限，如何能有餘糧供應日益增加的人口呢？因此，琉球的民生問題愈來愈嚴重。

(四)文化方面

明太祖洪武五年（一三七二）中山王察度開始遣使到明廷入貢；二十五年（一三九二），又開始派遣學生留華。永樂二年（一四〇四），武寧王首先受明朝天子的冊封。其後數百年間，琉球由於不斷向明朝入貢、留華學生歸國、及明朝冊使赴琉等，使中國本土的儒家學說遠播琉球。首里王廷一切受中國禮教的約束，人民行爲以孔學理想爲標準，社會秩序受孔學的導引。但自薩摩入侵以致琉球兩屬之後，上述入貢、受封、及派遣學生留華等雖然并未停止，但薩摩爲了對首里王廷所受中國之影響謀求制衡，不僅規定琉球須依約常常派遣使團往江戶及琉王更替時須向薩摩報知，而且要首里將其王子及貴族子弟送往鹿兒島學習日本文化。在前項規定下，琉球「自一六一

⁵⁴Kerr, *op. cit.*, note 6, *supra*, p.188.

一至一八五〇年間共派遣十八次使團，每次皆由首里的領導人擔任大使，其隨從人員包括學者、技工、行政官員、商人，規模龐大。由薩摩的一支武裝部隊導引，穿越日本的鄉村到江戶；當他們回琉時，很自然的帶回了日本的觀念，對琉球各方面的影響至深。」⁽⁵⁵⁾。另一方面，貴族子弟在日本學習期間，到各處參觀、遊覽、學習日本文物。及至返琉，他們也帶回許多日本的見聞。這些使團人員及貴族子弟後來參與政治，對琉球統治階層更產生了相當份量的影響。因此，舊的中國文化雖已根深蒂固，但新的日本文化也不斷滲入。以致琉球學國上下在中日兩國文化的強烈影響下承受着「兩屬」的壓力與衝突。

鑒於反抗是無用的，琉球的統治階層只好與日本合作，對「日常的每一重要決定都小心的斟酌文字，謹慎行事，以免引起與中國或薩摩間的衝突。妥協與逃避便成爲求生存的必要藝術。禮讓、適應、遲疑與延誤，更成了琉人消極抵抗的武器。」⁽⁵⁶⁾。的確，薩摩控制了琉球的一切——包括其對外事務、貿易及內政，他留給琉人的只有一件事，那便是讓琉人自謀生計。換言之，讓琉人摸索着設法利用琉球稀少的資源，謀求維持自己的生活⁽⁵⁷⁾。琉球人民在這種外力壓迫下，從而連他們原有的樂觀、善良、真誠、友愛的民族特性和美德也改變了。

(五)藝術與文學方面

薩摩入侵琉球以後，琉球與日本之間交往頻繁，琉球男人可自由往日本旅行，日本的海員、商人也來到了那霸。雙方直接并擴大往來的結果，造成琉日文化的交流。

⁵⁵使團第一次派遣是在一六三四年，每次皆從鹿兒島往江戶，整個團體停留在將軍首都的薩摩總部。使團人數不定，平均每次約在七十至一百人。一六四九年的一次只有五十人；一七一〇年則爲一六八人。使團之往江戶或京都，團員深受日本的影響，如 Kaibara Ekken (1630-1714) 撰寫教育與道德論文，對大眾演說；Amamori Hoshu (1611-1708) 闡釋孔教、道教、佛教三教而強調只有一個真理。以上見於 Kerr, op. cit., note 6, supra, p.168, & Kerr, op. cit., note 43, supra, p.96.

⁵⁶ Kerr, op. cit., note 6, p.167.

⁵⁷ Ibid.

影響所致，琉球的藝術也有了日本化的趨勢。例如廟宇的建築⁽⁵⁸⁾、宮殿的設計⁽⁵⁹⁾、繪畫⁽⁶⁰⁾、雕塑⁽⁶¹⁾等的匠術及技藝等都深受日本的影響，甚至直接從日本輸入。更值得重視的是琉球的音樂及舞蹈。琉球人天生愛好音樂及舞蹈。在一六〇九年後，由於多方面受薩摩的操縱與控制，於是他們在苦悶及憂鬱之餘，乃在音樂及舞蹈方面找到了最無拘束的表現機會。同時他們對來自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的舞蹈，不斷加以修飾改進，以致風氣大開。全國各階層——上自琉王，下至農夫、漁夫都喜歡隨時就地起舞，因此當時無論在民間和王宮中，都不難找到在舞蹈方面頗有成就的人物⁽⁶²⁾。

其他如製陶、燒窯和簪制方面也值得一提。在製陶方面，琉球受日本的影響不如說受朝鮮的影響。因為琉球人的製陶術是從三名朝鮮製陶者學來的。他們在豐臣秀吉

58) 琉球的 Gongen-do & Kannon-do 分別建於一六一五及一六一七年，Torin-ji 建於八重山。一六二一年尚豐王重建的 Benten-do，建好以後用以藏置精印的高麗版大乘經。這些廟宇的建築及雕刻設計都刺激了琉球的藝術與技巧。

59) 一六二八年，在琉王首里王宮內苑興建了南廳。一六三九年，在Nagagusuku 堡的山頂興建的王子宮室完工。位於 Naminoue 的神龕及 Tamagusuku 宮分別於一六三三及一六六〇年被大火所焚，皆以日本藝術加以重建和裝修。一六九〇年首里王宮被焚，重建後，一七〇九年又被焚，經三年整修才再使用。也深受日本的影響。

60) 一六六七年在王宮成立繪畫部門，先後網羅畫家很多，其中著名的有 Gusukuma Seihō (1614-1644) 係一聾啞畫家；Nakamatsu Yōshō (1718-1768) 九歲開始習畫，十二歲便在琉王王宮於百官面前作畫，早期侍奉琉王，晚期的作品在琉球及日本享譽極高。其他尚有 Ingenryo, Jiryō, Ozato Saburoku 皆十五至十六世紀時期的畫家。此外，Nakazone Haitoku 在那霸孔廟中畫像。Ishizuke Kūshi 在中山城堡內外及主門着色。Yamada Mayamoto 可同時用兩隻筆作水彩畫，當時接受許多日本皇室的定畫。Itokazu Seiho & Omine San 皆擅長在絲絹上作畫（以上見於 Bull, op. cit., pp.68-69.）。

61) 琉球由於石頭的用途很廣，因而產生許多有技巧的雕塑人才。一六九六年兩座雕像豎立在 Gokuku 廟門前；次年在圓覺寺大門上雕成十六羅漢像。一七〇一年不動明王像安置在首里。此外，竹型及四面體的石燈更可與日本的比美（以上見於 R. Shikiba, "On Ryukyu Culture"）。Hirata Tentsu 在那霸 Seibyō 供奉的孔子及四配像更是他的代表作。

62) 一六二六年，Prince Ozato, Irei Satto No Ko, Onaga Satto No Ko 在德川家光將軍面前被邀起舞，表演只有在首里最隆重場合才在琉王面前表演的 Guzanpu。當向彘賢在相位期間，將新年初一到十五在城堡花園中表演音樂的風俗介紹入琉球。

大軍自朝鮮撤退時被日人帶到了薩摩，再於一六一七年由薩摩將他們送到了琉球，他們的手藝與技巧在日本本土蜚譽各地。當他們在琉球停留一段時間之後，其中二人返回薩摩，一人則定居那霸，成為琉王的臣民⁽⁶³⁾。

其次，在上釉和燒窯方面，其技術是在一六七〇年左右從日本傳入。在此以前，琉球的一般房舍，屋頂主要採用茅草或木板。偶遇王宮等高級建築必須使用彩色釉瓦時，則有賴於從國外輸入。琉球人學會燒瓦技術并能自行大量生產釉瓦及紅瓦以後，除了充分供應首里宮廷及那霸觀火塔等建築之需外，更可運銷全國——包括僻遠的宮古及八重山島⁽⁶⁴⁾。此一建築材料的普遍採用，不僅美觀，而且可以防火，對改善琉人生活，貢獻甚大。

第三在簪制方面，一六一五年首先在日本江戶開始實施。五十二年後（即一六六七年），琉球也全面實施。例如國王用龍頭金簪，王妃用鳳頭金簪，官爵最貴者如正一品、從一品及正二品皆用起花金簪；次如從二品者用金花銀柱簪，正三品以下至九品者皆用銀簪。保長、里長則用銅簪。所以當時的簪不僅是裝飾品，而且是階級的標誌⁽⁶⁵⁾。

此外，在文學方面所受的影響也不少。琉球文學在經過一段時間演變後，漸漸成了日本文學的縮影。當地著名的文學人物，除了原有以研究琉球文學而聞名者外，便是以研究日本文學而享有盛譽者⁽⁶⁶⁾。不過琉球王廷的記事及公文文書，則仍以中文為官方文字；熟讀儒家經典也仍然是有學問者與貴族的重要表徵。琉球王國的年鑑則兼用中文與日文記載⁽⁶⁷⁾。

⁶³ 朝鮮三位製陶者即 Choken-Ko, Ikkau, San Kan。其中 Choken-Ko 定居於那霸。

⁶⁴ 瓦在琉球的逐漸被普遍使用可由下列各事以證明之：一六七五年八重山政府倉庫用了瓦頂。一六八一至一六八二年，修理王宮、Oki Shrine, Rinka 廟、中山門、Sogen 廟皆用瓦頂。一六八二年宮古國家穀倉及一六九四年 Torinji 的新屋頂。一七〇二年久米村也開始用瓦建蓋屋頂。由於瓦的普遍使用，使瓦的生產量增多，因而從過去的奢侈品漸漸轉變成一般普通用品了（以上見於 Higaonna Kunjun, Outline of Okinawa History, Tokyo, 1950）。

⁶⁵ 徐葆光：中山傳信錄，小方壺齋輿地叢鈔，頁七七一九～七七二一。

⁶⁶ Shikina Seimei 以研究琉球文學而聞名。而 Yara Gii, Aniya Kenson, Ishimine Shin-nin 則以研究日本文學而享有盛譽。

⁶⁷ Kerr. op. cit., note 43. supra, p. 97.

最後就詩與戲劇言，琉球上流社會人士的精神生活主要在賦詩與撰寫戲劇。薩摩入侵以前，他們的子孫向久米村的教師學習中文，然後被派往中國北京求學，返國後分別參與政治、社會及學術各方面的活動，影響深遠。可是在薩摩入侵以後，他們的子孫便開始學習日本語文；爲此目的而被派往日本求學的人數也逐年增加。其中不乏學詩和戲劇的人，因此琉球著名的詩人漸漸多起來⁽⁶⁸⁾。有關歌頌島民的詩歌也漸漸流行。並曾有詩歌集本的出版。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自從日本戲劇傳入琉球以後，更代替了早期專門取材於琉球古代史事的劇本內容，成爲一項新的發展⁽⁶⁹⁾。

(六)宗教方面

薩摩入侵後，對琉球宗教的重大措施之一，是致力削弱琉球本土宗教的權威和影響力。原來琉球本土的宗教是 Noro 教，由女子擔任神職。從傳說時代開始，Noro 的女祭司在琉球民衆中一直受到尊敬。後來由於琉王最長的女兒常常擔任首席祭司，以致使此一宗教更具影響力量。

女祭司的職位是世襲制，通常由她兄弟的一個女孩繼承。她的職位以白色衣服與珠串爲標誌，她的祭祀設施很簡單，只在她的住處放置三塊「爐底石」以供膜拜。她的首要責任則在留心使爐中的火永不熄滅，以及在禮儀中主持祭祖、占卜婚、喪、出行或其他活動的吉凶等⁽⁷⁰⁾。

這種信仰 Noro 的宗教，在琉人社會流行達千年之久，影響力可說根深蒂固。因此，薩摩侵琉之後，處心積慮的要削弱其權威性。先於一六六七年宣佈貶低首席祭司的職位，將之置於王后及國相之下；繼之取消政府中原設的掌管占卜的助理；然後又自一六七四年起對琉王從上古以來便舉行的傳統性、每兩年一次的、最重要的、由首席祭司陪同的王室祭祀大典，加以禁止。這一連串措施的採取，都只爲了盡力減少女祭司在整個琉球社會的重要性及權威性。

⁶⁸當時著名的詩人有 Nakashima Yoshiya, Sokei Tadami, Toyokawa Sei-ei.

⁶⁹同註六七。

⁷⁰同前，頁六～七。

至於琉球的外來宗教計有道教、神道教、佛教等。其中以佛教勢力較大。佛教雖於十三世紀傳入琉球，但在琉球并不盛行。究其原因有二：一是佛教的教義不適合琉球人的個性，二是琉球的佛教沒有足夠的經費支持（只靠少量的捐獻）。也沒有正常的佛教組織，得不到正當的領導。儘管如此，薩摩入侵琉球後，仍然不予放過。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關閉佛教寺廟、禁止其傳教活動、解散在琉球的宗教職位等。迨至島津氏禁止琉球僧人及學生到薩摩邊界以外地方旅行，使他們無法到外地學習佛教，從而更加速了佛教的衰頹⁽⁷¹⁾。

琉球本土及外來宗教既然都發生了動搖，琉球政府遂轉而鼓勵研究儒學與禮儀，並支持在久米村興建一座新的孔廟⁽⁷²⁾。該廟於一六七九年落成之時，琉王由貴族們陪伴着，親往禮拜，同時規定王子須於每年新年的第二天到孔子牌位前焚香祝禱⁽⁷³⁾。所以孔子的思想得以再度在琉球抬頭，恐怕也不是薩摩始料所及的。

五、結語

綜上所論，吾人可知：日本薩摩藩一六〇九年入侵琉球，對琉球歷史影響的深遠，無以復加。茲就筆者研究心得所及，申論以下各點，作為本文的結語。

(一)一六〇九年日本薩摩藩入侵琉球之役，我國明廷未曾對琉球作有效的支援，既未向日本提出嚴重的抗議，更未以實力驅逐日本的入侵，終致琉球被日本戰敗而淪為其臣屬。這不僅是琉球的國恥，也是我國對外關係的重大失敗，值得我們今日當政者研訂外交政策時引以為鑑。

(二)在薩摩藩入侵琉球以前的數百年間，琉球王國與我國維持封貢關係，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均受中國深厚的影響。但是，一六〇九年薩摩入侵之後，日本掌握琉球內政、操縱其經濟、控制其外交，竭盡所能的採取一切措施以冲淡過去中國對琉球的影響力。當時中國政府仍未加干涉，以致中琉關係日漸疏遠；反之，日琉關係則日益親近。

(71) Kerr, op. cit., note 6, supra, p. 220.

(72) 該建廟計劃原係久米村發起，參閱拙著「琉球歷史上的久米村」，師大歷史學報第十三期。

(73) 同註六七，頁九八。

（三）一六〇九以前，琉球對外貿易——尤其對中國的貿易獲利甚為豐厚。待薩摩入侵之後，琉球在這方面的利潤被剝削。琉人爲了「活下去」，雖然被迫討好和迎合薩摩的意向，但也希望繼續與中國交往。而薩摩爲了利用琉球到中國貿易以獲利，乃允許琉球繼續到中國入貢及受封。琉球因此遂周旋於中日兩國之間，不敢開罪任何一國。從此，琉球在形式上仍然是中國的封屬；但實際上則受日本控制。這就是琉球歷史上的「兩屬政治」。